

旗津卡申請辦法

優惠內容

免費搭乘渡輪

申請資格

設籍旗津區之居民

應備文件

(一)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

(二)1 吋或 2 吋彩色大頭照 1 張

(三)現場填寫申請書

換發

應備以上文件及

製卡費 100 元

申請單位

旗津輪渡站

服務時間：每日 08:00~ 19:30

洽詢電話

旗津輪渡站

(07)571-2542

備註：申請方式及優惠內容之更新異動依本公司規定為主
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016.04.13 製表